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聯鴻不鏽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至欽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慧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錦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被告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判決書爭點一「被告於本件訴訟是否具當事人適格？」，應為「原告就本件訴訟是否具當事人適格」，其後該爭點部分之敘述亦同，應將「被告」一併更正為「原告」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，另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要旨足參、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工程承攬契約，並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及代墊款，然被告否認兩造間有承攬契約存在，是以原告以被告為訴訟對象而提起訴訟，並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及代墊款，本具當事人適格，而此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被告之聲請

01 顯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若認原告就本件訴訟無訴訟
02 實施權，應循上訴程序主張，並非得裁定之事項，併予敘明
03 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06 民事第四庭法官 賴寶合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林怡君